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

原告 吳瑜君

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被告 陳昱睿

林○龍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城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連金淳

陳文翌

王昱

張○汶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涂○迦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90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9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丁○○、張○汶、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元，及丁○○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張○汶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乙○○自民國111年1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丁○○、張○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6萬30元，及丁○○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張○汶自民國112年11月7日

01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張○汶與涂○迦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6萬30元，及
03 均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

05 四、前3項所命給付，若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在其給付數額之
06 範圍內，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

07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8 六、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9 但被告丁○○、張○汶、乙○○如以新臺幣52萬元為原告預
1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2 但被告丁○○、張○汶如以新臺幣256萬30元為原告預供擔
13 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5 但被告張○汶、涂○迦如以新臺幣256萬30元為原告預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宣傳
21 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
22 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23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同
24 條第2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
25 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
26 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
27 為事實乃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詐欺陷於錯誤，因此
28 交付金錢之時間為民國109年3月13日至109年4月18日止，當
29 時被告林○龍（89年3月間生）、張○汶（92年1月間生）
30 （上2人與林○城、涂○迦、丁○○、乙○○、丙○○、甲
31 ○等共8名被告，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等之名）均未滿20

01 歲，依斯時即112年1月1日施行前民法第12條規定，均為未
02 成年人，應與其等之法定代理人涂○迦、林○龍負連帶賠償
03 責任等語（見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
04 39-41、55-57頁），且張○汶因本件侵權行為事實而為少年
05 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上開規定，本院製作之判決，不得揭
06 露足以識別張○汶、林○龍及其等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
07 先予敘明。

08 二、被告林○龍、乙○○、丙○○、甲○、林○城、涂○迦經合
09 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0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1 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一)丁○○、林○龍、乙○○、丙○○、甲○、張○汶等6人為
15 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下稱系爭詐欺組織），由丁○
16 ○於108年5月起迄109年6月16日止，在新北市○○區○○
17 道00號11樓設立詐欺機房（下稱環堤大道機房），於109年3
18 月13日至109年4月6日，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透過LIN
19 E通訊軟體，向原告推銷頂尖聯盟投資網站，致原告陷於錯
20 誤而陸續交付金錢共新臺幣（下同）282萬30元（因起訴後
21 與其他被告達成和解而減縮請求金額為256萬30元）。

22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1項前段、第187條第1
23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4 告256萬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丙○○、甲○：我是在112年5月底才加入機房，就原告部分
28 犯行刑事第1、2審都判我無罪，原告受詐欺之時間點跟我無
29 關。

30 (二)張○汶：我當時是陪男朋友即訴外人何○佑（下逕稱何○
31 佑）去工作，我不清楚他的工作，我沒有獲得犯罪所得，但

01 還是被判假日輔導。

02 (三)涂○迦：我不清楚我女兒張○汶的狀況。

03 (四)丁○○：我們沒有拿到原告實際交付的金額所以不清楚。

04 (五)上開被告並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5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六)其餘被告（即林○龍、乙○○、林○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0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第1項前段「數人
1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1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
13 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
14 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15 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
16 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
17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
18 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參照）。
19 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
21 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二)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23 1. 丁○○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起，加入系爭詐欺組織，系爭詐
24 欺組織之成員包括何○祐、張○汶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5 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26 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並自109年5月中旬起以址
27 設新北市○○區○○○道00號11樓房屋為詐欺機房地點（即
28 環堤大道機房），直到109年6月16日為警搜索查獲為止，環
29 堤大道機房成員區分A、B兩組，由丁○○及林○龍分別擔任
30 A組、B組長，分別指揮所屬A組成員乙○○、少年張○汶、
31 何○祐及B組成員甲○、丙○○及訴外人蔡○瑋（下逕稱其

01 名) 等人, 各自負責指導成員詐騙被害人之話術、應對查獲
02 之方式或為詐欺業績回報。

03 2. 丁○○、林○龍、乙○○、丙○○、甲○、張○汶、何○祐
04 及蔡○瑋則在其等各自加入上開詐欺機房後, 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先在社群網站In
06 stagram (下稱IG)、Facebook (下稱臉書) 或不等交友軟
07 體上, 使用美女圖像經營帳號, 以網際網路方式向外宣傳可
08 輕鬆投資獲利或打工之訊息吸引被害人注意, 使被害人與詐
09 欺集團成員聯繫, 互加通訊軟體LINE後, 再向被害人提供
10 「頂尖聯盟」、「克里夫曼數位科技」、「KG克萊夫曼數位
11 科技」之不等詐欺平台網址, 佯稱存入最低金額1,000元之
12 金額, 即可於上開平台註冊加入會員進行投資云云, 甚或請
13 被害人與由詐欺集團成員扮演之管理員或投顧老師加為LINE
14 好友, 續佯稱可加碼投資獲利, 並轉介進入LINE投資群組,
15 觀看群組內成員討論投資獲利情形及體驗獲利等方式, 再佯
16 稱群組成員投資獲利甚豐可指導操作, 以取信被害人, 使被
17 害人因而陷於錯誤, 而分別註冊會員繳費、轉帳金額投資,
18 待被害人繳納款項或匯款後, 會讓部分被害人獲得少數利益
19 且能順利出金等手法, 使被害人誤信確實可以取回款項獲
20 利, 待被害人大量投入金錢後, 再以諸如: 帳號出現問題、
21 老師帶領操作沒跟到、被害人自己操作錯誤、出金未達洗碼
22 量(或需手續費)、甚或直接不予回應並鎖定被害人註冊帳
23 號等等方式, 詐得被害人所匯或繳納之金錢。

24 3. 系爭詐欺組織不詳成員自109年3月13日起, 以帳號「zenly7
25 777」透過社群軟體IG佯稱有賺錢訊息, 並請原告加LINE暱
26 稱「仙女球球」為好友協助加入「頂尖聯盟」(後改稱VICT
27 ORY TECHNOLOGY) 網站註冊會員, 「仙女球球」復請原告加
28 LINE暱稱「連宏展」教授為好友, 依對方指示以操作獲利云
29 云, 致原告陷於錯誤, 自109年3月13日起至同年4月16日
30 止, 接續以其名下或其男友即訴外人王麒銘名下帳戶, 轉帳
31 至系爭詐欺組織提供之詐騙帳戶, 與以統一超商IBON繳費方

01 式付款，原告共計交付282萬30元（下稱系爭損害部分），
02 此部分有原告之警詢筆錄及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237-
03 246頁）、原告提出其交付款項之整理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
04 57、301-307頁）暨匯款帳戶交易明細及ibon繳費通知在卷
05 可憑。

06 4. 就原告之系爭損害部分（即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3），經本
07 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90號刑事判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
08 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01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刑案）認
09 丁○○與張○汶、何○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系爭詐
10 欺組織成員，共同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11 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2 罪，並判處有期徒刑在案（見本院卷第143頁）。

13 5. 上開各情，業經系爭刑案第1、2審判決認定在案，有判決書
14 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
15 13-55、127-17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
16 閱無訛，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而原告遭系爭詐欺組織成員
17 施以詐術因而交付財物之時間為自109年3月13日起至同年4
18 月16日止，係在丁○○參與系爭詐欺組織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19 之期間內，足認客觀上系爭詐欺組織成員之數人不法行為，
20 均為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故依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丁○○自應對
22 原告上開282萬30元之全部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
23 責任。

24 (三)關於張○汶是否參與系爭詐欺組織之犯行部分：

25 張○汶係於108年5月底至6月初不詳時間，加入系爭詐欺組
26 織，擔任一線話務手，負責在臉書、IG、吾聊、探探、WETO
27 UCH、TINDER、OMI等網路社交平台上，張貼投資、博奕廣
28 告，或以假帳號在上揭社交軟體與不特定多數人私訊聊天，
29 以此等方法鎖定被害人，致他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
30 經本院109年度少護字第1368號少年裁定（下稱系爭少年案
31 件）認張○汶所為，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三人以上以網際

01 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刑罰法律，故裁定張○
02 汶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03 閱系爭少年案件核閱無訛，並有系爭少年案件裁定即宣示筆
04 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限閱卷）。張○汶固否認上情，並辯
05 稱：我當時是陪男朋友何○佑去工作，我不清楚他的工作，
06 我沒有獲得犯罪所得，但還是被判假日輔導等語（見本院卷
07 第190頁），然查：

- 08 1. 何○佑亦於108年5月底至6月初不詳時間，加入系爭詐欺組
09 織，擔任第一線話務手，經本院109年度少護字第448號少年
10 裁定認其所為，亦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三人以上以網際網
11 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刑罰法律，故裁定何○佑
12 交付保護管束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少年案件核閱無
13 訛，並有上開少年法庭裁定即宣示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限
14 閱卷）。本件原告起訴時，本有將何○佑及其法定代理人列
15 為共同被告並請求其等負連帶賠償責任（見附民卷第53
16 頁），嗣因尚在刑事審判程序，原告即與何○佑及其法定代
17 理人達成和解，原告因而撤回對何○佑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訴
18 訟，並減縮訴之聲明為256萬30元等情，此經原告供陳明確
19 （見本院卷第311頁），並有刑事附帶民事撤回起訴狀可憑
20 （見附民卷第95頁），可見何○佑亦為系爭詐欺組織成員，
21 且早於108年5月底至6月初不詳時間即加入，並願意賠償原
22 告之損害而達成和解，堪以認定。
- 23 2. 何○佑於警詢時以被告身分供稱：警方於109年6月16日持搜
24 索票至環堤大道機房執行搜索時，我和我女朋友張○汶、丁
25 ○○、乙○○在場（見本院卷第226頁），系爭詐欺組織上
26 一處位置大概是在長安街22巷附近（見本院卷第229頁），
27 我有從長安街22巷的那個機房轉移到環堤大道機房工作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230頁）。其並於系爭刑案之本院審理程序以
29 證人身分證稱：警詢筆錄關於「我有從長安街22巷的那個機
30 房轉移到環堤大道機房工作」的陳述內容是實在的（見本院
31 卷第233頁），之前偵訊時我答稱第一個地方長安街22巷我

01 應該有做幾個禮拜，我在被查獲地點環堤大道機房做兩個星
02 期，會改變地點是因為丁○○說的，在第一次長安街22巷時
03 乙○○、丁○○也有做等情，這部分的陳述也是實在的（見
04 本院卷第234頁），且我在長安街22巷的工作內容和在環堤
05 大道機房的工作內容是一樣的，和我做相同類型工作的還有
06 乙○○等語（見本院卷第235頁）。

07 3. 乙○○於偵訊時以被告身分供稱：警方於109年6月16日持搜
08 索票至環堤大道機房執行搜索時，在場人有我、丁○○、張
09 ○汶、何○佑（見本院卷第219頁）；我之前有跟丁○○在
10 長安街22巷做，還有何○佑，在該處也是先經營IG衝高粉絲
11 人數；因為我想要領到薪水再走所以從長安街22巷一路跟到
12 環堤大道機房一起工作（見本院卷第221頁），我的工作內
13 容是丁○○當面跟我在長安街22巷講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2
14 2頁）。

15 4. 上開何○佑、乙○○之陳述內容互核相符，且丁○○於本件
16 言詞辯論時陳稱：當時在長安街22巷做的人，在環堤大道機
17 房被警察破獲的A組幾乎都有，B組是後來才加入環堤大道機
18 房的；我是A組的組長，長安街22巷時的成員只有A組，環堤
19 大道機房有A、B兩組，所以我擔任組長時間是長安街22巷前
20 組長離職開始到環堤大道機房的A組組長等語（見本院卷第3
21 12-313頁），丁○○所陳內容亦與前開何○佑、乙○○之陳
22 述內容相符，堪信其3人之供述內容可信為真。復參以系爭
23 刑案判決認定系爭詐欺組織之A組成員為乙○○、張○汶、
24 何○佑等情（見本院卷第15、128頁），綜上可見張○汶確
25 實如系爭少年裁定所認定，其早於108年5月底至6月初不詳
26 時間即加入系爭詐欺組織，擔任一線話務手，為A組之詐欺
27 共犯，先後在長安街22巷據點及環堤大道機房犯案，與其同
28 為A組者有丁○○、乙○○、何○佑等人，堪以認定。是張
29 ○汶上開否認所辯，乃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0 5. 再審酌乙○○於偵訊時以被告身分供稱：警方於109年6月16
31 日持搜索票至環堤大道機房執行搜索時，在場人有我、丁○

01 ○、張○汶、何○佑（見本院卷第219頁），當天是張○汶
02 帶我進來，因為我在樓下有看到她，她在樓下買飲料，平常
03 是丁○○帶我上樓，平常我會在樓下等，丁○○也會在樓下
04 等，平常也會看到張○汶在等丁○○帶她上去大約有1-2
05 次，我不知道為何張○汶會有磁扣，應該是她跟丁○○拿的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何○佑於系爭刑案之本院審理
07 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我沒有環堤大道機房的磁扣或鑰匙，要
08 打電話看裡面有誰才能進入等語（見本院卷第236頁）。綜
09 上可知，環堤大道機房設有進出管制，並非每位系爭詐欺組
10 織成員均有該機房之鑰匙即磁扣，需由少數持有磁扣之人帶
11 領始得進入，堪認得以入內之人均知悉該機房係從事詐欺犯
12 罪之基地，且持有磁扣得以管控進出之人者，因同時背負避
13 免遭警查獲之風險，應為系爭詐欺組織中與高階指揮者具有
14 高度信賴關係，基此，張○汶得以攜帶磁扣自由進出在外買
15 飲料，且乙○○尚須藉由張○汶帶同始得進入環堤大道機
16 房，可見張○汶不僅對於環堤大道機房在從事詐欺犯行之
17 甚明，更與該機房管控者即A組組長丁○○具有高度信賴關
18 係，益徵張○汶確實早於108年5月底至6月初不詳時間便加
19 入系爭詐欺組織，迄至109年6月16日為警搜索查獲為止，均
20 擔任一線話務手而共同為詐欺取財之犯行，至為灼然。而原
21 告遭系爭詐欺組織成員施以詐術因而交付財物之時間為自10
22 9年3月13日起至同年4月16日止，係在張○汶參與系爭詐欺
23 組織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期間內，足認系爭詐欺組織成員之
24 數人不法行為，均為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
25 共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侵害財產權及第185
26 條規定，張○汶自應與其他共犯對原告之282萬30元損害負
27 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 28 6. 又張○汶係92年1月間生，於原告系爭損害部分發生時，為1
29 7歲之未成年人，涂○迦為其法定代理人，有張○汶個人戶
30 籍資料（完整姓名）可佐（見限閱卷），是案發時張○汶應
31 具有相當識別能力，自有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故應就其上

01 開侵權行為致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復依民
02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請求涂○迦與張○汶負連帶
03 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4 (四)關於乙○○加入系爭詐欺組織之時間：

05 1. 系爭刑案第1、2審判決固均認乙○○至遲自109年5月13日加
06 入系爭詐欺組織（見本院卷第14、128頁），故其對原告不
07 成立刑事犯罪等情（見本院卷第31、143頁），然乙○○於
08 系爭刑案之本院審判程序證稱：我一開始是在長安街22巷工
09 作，做了不久的時間就移到環堤大道機房，在長安街22巷工
10 作有沒有一週我不記得，只記得時間不長，我在兩據點的工作
11 內容相同等語（見本院卷第279-281頁），而環堤大道機
12 房出租人即訴外人施啟勝於警詢時陳稱：環堤大道機房是由
13 我出租給顏峯進，我與顏峯進於109年4月2日在環堤大道機
14 房簽約1年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核與環堤大道機房之
15 房屋租賃契約書記載環堤大道機房之租賃期間係自109年4月
16 10日起至110年4月9日止，簽約日為109年4月2日等情相符
17 （見本院卷第287-293頁），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詐欺
18 組織於109年4月10日租賃期間開始前即進駐環堤大道機房，
19 是應依租約所載認定係於109年4月10日始進駐環堤大道機
20 房，而依乙○○上開所陳，堪認至遲於109年4月10日之前1
21 週即109年4月3日加入系爭詐欺組織並在長安街22巷據點參
22 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至於原告主張系爭詐欺組織係於109年4
23 月2日承租環堤大道機房並在其內組裝電腦，乙○○自陳於
24 前1週加入，即應係於109年3月27日加入系爭詐欺組織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255-257頁），然上開推論之前提事實乃系爭
26 詐欺組織於109年4月2日承租環堤大道機房同時便在其內組
27 裝電腦乙節，並無所據，故原告上開主張難信為真。至於系
28 爭刑案判決認乙○○至遲自109年5月13日加入系爭詐欺組織
29 乙節（見本院卷第128頁），與上開事實不符，且民事案件
30 依法應本於事證以為判斷，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故系爭刑
31 事判決對本院上開認定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01 2. 而原告遭系爭詐欺組織成員施以詐術因而交付財物之時間為
02 自109年3月13日起至同年4月16日止，乙○○至遲係自109年
03 4月3日加入系爭詐欺組織直至109年6月16日為警查獲為止，
04 則乙○○加入前原告因遭系爭詐欺組織成員施以詐術所受之
05 財產損害，即難認與乙○○有何相當因果關係，亦難認有何
06 行為關聯共同，故乙○○應僅就其加入後即109年4月3日後
07 原告所受損害部分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而觀諸原告提
08 出之交付本件金錢明細表，原告於109年4月3日以後匯出之
09 款項共計52萬元（見本院卷第307頁），故乙○○應就52萬
10 元部分與其他參與對原告共犯詐欺罪犯行之人負連帶賠償責
11 任。

12 (五)關於甲○部分：

13 1. 系爭刑案第1、2審判決均認定甲○係於109年5月25日起加入
14 系爭詐欺組織而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見本院卷第14、128
15 頁），因而就原告自109年3月13日起至同年4月16日止遭系
16 爭詐欺組織成員施以詐術因而交付財物部分，不成立犯罪等
17 情（見本院卷第31、143頁），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
18 核閱無訛。

19 2. 原告固主張甲○最早於109年1月15日時即加入系爭詐欺組織
20 並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故亦應就原告之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
21 之責，蓋依系爭刑案卷內扣押之甲○手機經鑑識還原之內
22 容，可見甲○早於109年1月15日起即與其女友即訴外人陳喬
23 希（下逕稱其名）分享其詐欺取財之工作內容，並要求陳喬
24 希協助記帳等情（見本院卷第121-123頁），固提出系爭刑
25 案卷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鑑識資料光碟
26 八片中，其中甲○之手機鑑識檔案資料夾為「編號005甲
27 ○」（見本院卷第211-213、261-263頁），其中名稱為「00
28 000000.0000-00-00.11-28-59」資料夾內所存之檔案名稱
29 「報告.xlsx」之excel表格，經鑑識還原後之甲○於109年2
30 月11日、109年2月12日、109年4月25日與其女友陳喬希之LI
31 NE對話紀錄內容為憑（見本院卷第181-185頁）。

01 3. 觀諸上開原告提出之鑑識還原對話紀錄，甲○固有於109年2
02 月11日傳送訊息予陳喬希：「15w獲利（56w）扣除傭金剩餘
03 448000... 營造廠商托款100w初... 幫我手寫，按照這樣寫」
04 （見本院卷第181頁）；於109年2月12日傳送訊息告知陳喬
05 希：「我變組長了，我也不知道原因，小明說的」（見本院
06 卷第183頁）；於109年4月25日傳送訊息予陳喬希：「今天
07 做10萬，我在安撫，叫你弟現不要亂，我會分心」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185頁）。然丁○○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甲○
09 沒有去過長安街22巷據點，他是環堤大道機房的，他沒有做
10 多久被破獲了，甲○是B組的，他來沒有很久，沒有擔任組
11 長。甲○來臺北之前他是別的地方的組長，所以在長安街22
12 巷、環堤大道機房，甲○都不曾擔任組長，所謂別處的組
13 長，和系爭詐欺組織為不同集團，甲○是別人介紹來的。的
14 確有綽號小明這個人沒錯，但他是介紹別人來的，沒有實際
15 在據點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313-314頁），佐以起初在長
16 安街22巷據點之A組成員只有張○汶、何○佑、乙○○及A組
17 組長丁○○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開A組成員均無人
18 陳稱甲○曾參與系爭詐欺組織早在長安街22巷據點時起之詐
19 欺犯行，且系爭刑案第1、2審判決均認定A組組長為丁○
20 ○、B組組長為林○龍（見本院卷第15、128頁），足見並無
21 證據可認甲○曾經在系爭詐欺組織中擔任組長之情事，而與
22 上開對話紀錄內容不符；復衡以目前詐欺集團猖獗，社會上
23 充斥不同集團且彼此間成員有所流動，於司法實務上並非少
24 見，是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甲○早於109年1月15日時
25 即加入系爭詐欺組織並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尚難僅憑前開鑑
26 識還原之對話紀錄即逕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故原告主張甲
27 ○就原告之損害應同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於法無據。

28 (六)關於丙○○、林○龍部分：

- 29 1. 系爭刑案第1、2審判決均認定林○龍至遲自109年5月中旬
30 （即15日）起、丙○○則係於109年5月25日起，加入系爭詐
31 欺組織而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見本院卷第14、128頁），

01 因而就原告自109年3月13日起至同年4月16日止遭系爭詐欺
02 組織成員施以詐術因而交付財物部分，均不成立犯罪，且認
03 定林○龍之詐欺取財犯行時間乃為其滿20歲之成年後，故就
04 其對其他被害人所犯之罪，係成年人與少年張○汶、何○佑
05 共同實施犯罪，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
06 條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情（見本院卷第31-34、143
07 頁），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

08 2. 原告固主張丙○○、林○龍亦應就原告之全部損害負連帶賠
09 償之責，蓋因原告自109年3月13日起至同年4月16日止遭系
10 爭詐欺組織成員施以詐術而交付財物之受害期間，因無證據
11 證明丙○○、林○龍當時尚未加入系爭詐欺組織，故應同負
12 侵權行為責任，又於原告上開受害時間，林○龍（即89年3
13 月間生）係尚未滿20歲，故其法定代理人林○城亦應依民法
14 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林○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見附
15 民卷第3-419頁），並提出林○龍及林○城之全戶戶籍資料
16 為憑（見本院卷第295-299頁）。然原告就其主張丙○○、
17 林○龍早於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加入時間之前，即加入系爭
18 詐欺組織，並參與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犯行乙節，原告並未提
19 出其他證據為憑，僅稱系爭刑事判決之認定尚有探求之餘地
20 等語（見附民卷第41頁），並就丙○○部分稱請鈞院依法認
21 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然本件為民事訴訟事件，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3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且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4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5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6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7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既未就上開有
28 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依上開規定，本院自無從認定原告主張
29 為真，是既無證據足認丙○○、林○龍有參與原告遭系爭詐
30 欺組織成員詐欺取財之犯行，則原告主張丙○○、林○龍亦
31 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應與其他被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

01 賠償責任，且林○龍之法定代理人林○城亦應負連帶賠償責
02 任，自於法無據。

03 (七)末按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此觀民
04 法第272條規定自明。而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
05 的，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為
06 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至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
07 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8 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
09 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
10 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
11 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03號、10
12 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裁判意旨參照）。綜合上述，就原告所
13 受全部損害部分（原請求282萬30元，後減縮為256萬30
14 元），丁○○、張○汶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另乙
16 ○○僅就其109年4月3日加入系爭詐欺組織後之原告52萬元
17 損害部分，與丁○○、張○汶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負連帶賠
18 償責任。原告對其他被告所為之請求，於法無據。而上開張
19 ○汶所應負賠償責任部分，其法定代理人涂○迦則應依民法
20 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張○汶負連帶賠償責任，然上開涂
21 ○迦之連帶賠償責任與丁○○、張○汶及乙○○係依民法第
22 185條第1項規定成立之法定連帶債務之法源依據不同，並未
23 使其等全體成立連帶責任，惟其給付目的同一，則上開二者
24 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任一人已為給付者，於其給付
25 範圍內，其餘之人同免責任。是原告訴之聲明主張丁○○、
26 張○汶、乙○○及張○汶之法定代理人涂○迦應連帶賠償等
27 語，容有誤會，應予指明。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1項前
29 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1. 丁○○、張○汶、
30 乙○○應連帶給付原告52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即丁○○自111年1月12日起、張○汶自112年11月7日起、乙

01 ○○自111年1月23日起（回證見附民卷第19、25、83頁）
02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丁○○、張○
03 汶應連帶給付原告256萬30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即丁○○自111年1月12日起、張○汶自112年11月7日起（回
05 證見附民卷第19、8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3. 張○汶與涂○迦應連帶給付原告256萬30元，及
07 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張○汶、涂○迦均自112年11月7
08 日起（回證見附民卷第83、8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5%計算之利息。4. 前三項所命給付，若任一被告已為給付
10 者，在其給付數額之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14 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
15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7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18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0 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
21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廖宇軒